

临时施工队成员受伤谁担责？

法院：雇主、其他成员及受害人均对损害承担一定责任

参保居民可以申请多个门诊慢特病吗？

咨询：烟台市参保居民可以申请多个门诊慢特病吗？

答复：参保居民符合甲类门诊慢特病认定标准均可申办，不限制申办数量，乙类门诊慢特病只能认定一种。在当年度未发生医疗费用的情况下，本人签署承诺书，可更改一次认定病种。

咨询：烟台市长期护理保险关于租赁辅助器具报销政策是怎样的？

答复：失能人员选择《烟台市长期护理保险辅助器具租赁目录》内的辅助器具产品时，同一类产品只能选择租赁一种。失能人员发生的租赁服务费用，由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承担80%，个人承担20%，实行年度限额和日限额管理。项目包括（电动护理床每日支付最高支付限额12元/日/台、手动护理床每日支付最高支付限额10元/日/台、手动轮椅车每日支付最高支付限额5元/日/辆、多功能轮椅车每日支付最高支付限额6元/日/辆、移位机每日支付最高支付限额10元/日/台）。

一个自然年度内，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支付辅助器具租赁费用最高支付限额为4000元，超出支付限额以上部分费用由个人承担，年度额度限当年使用，结余不予变现、结转。符合规定的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支付标准，包括《烟台市长期护理保险辅助器具租赁目录》内所列辅助器具的租赁以及适配评估、配送安装、使用指导、维护保养、回收消毒等服务费用，定点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机构（简称“辅助器具服务机构”）为失能人员提供上述服务过程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咨询：办理慢性病什么时间能享受门诊报销待遇？

答复：参保人员经住院治疗确诊疾病的，待遇起始日期为出院次日；经门诊确诊疾病的，待遇起始日期为确诊当日。在烟台市定点医院确诊的，可以到医院医保办公室咨询办理；在异地医院确诊的，可以通过“爱山东APP”网上办理、邮寄办理或到医保经办机构现场办理。

咨询：按照灵活就业人员预缴了一年医保费用，找到工作单位后，多缴纳的保险费用是否可办理退费？如何办理退费？

答复：灵活就业人员预缴费用期内实现单位就业时，可自就业当月进行退费；发生死亡时，可自死亡次月进行退费；主观需要退费时，可自申请退费时间次月进行退费。

办理灵活就业人员退费时，通过“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网-医保动态-通知公告-“关于职工医疗保险相关业务常用表格下载的通知”-医疗业务常用表格.rar，下载并填写“医疗保险退费申请表”后向属地医保经办机构或通过“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小程序申请退费。

张孙小娱 衣宝萱



施工过程中，临时组成的施工队成员不慎摔伤，赔偿责任应由谁承担？近日，烟台高新区法院发布一起侵权责任纠纷典型案例，法院最终认定雇主、施工队其他成员及受害人均应对损害承担一定责任。

临时施工队成员受伤，损失总计8万余元

孙某方联系姜某卫为其房屋外墙进行平整抹灰，约定包工包料、费用合计1300元。姜某卫联系张某伟至现场查看工程情况，二人商议后决定共同施工。后张某伟认为施工位置过高，其本人无法作业，遂联系邻居马某中询问能否施工，又与姜某卫电话确认马某中工费为300元。马某中从事瓦工工作十余年，具有一定高空作业工作经验，但无相关高空作业证。

当天，姜某卫三人在案涉工程地点共同搭建三层脚手架（脚手架由姜某卫租赁，每层高约1.7米），姜某卫、马某中在脚手架上进行外墙抹灰施工，现场无安全绳等安全措施，张某伟在地面进行和灰作业。其间姜某卫外出购买材料，马某中一人继续施工，不慎自二层脚手架处跌落受伤。

送马某中就医后，姜某卫返回工地完成施工，孙某方实际共支付姜某卫

1500元。姜某卫向张某伟表示三人均分，张某伟坚持按此前约定，支付马某中300元，并称“我的给不给都行”。后姜某卫至张某伟家放下840元现金后便离开，张某伟将相应款项交予马某中配偶被拒。马某中住院花费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救护车费用共计84167.27元，各方就上述损失的赔偿责任分配存有争议，遂诉至法院。

施工队系松散合伙关系，各方均需对损害承担责任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各方之间法律关系及责任比例。

首先，法院就各方法律关系予以厘清。孙某方与姜某卫二人经协商，就案涉施工价款、施工要求等事宜予以确认，可认定该二人形成承揽合同关系。根据各方陈述，姜某卫先邀约张某伟共同完成施工，张某伟转邀约马某中参与施工，该情形不符合姜某卫主张的共同承揽或张某伟所称居间介绍等诉辩主张。因在装修、建筑行业存在较为常见的松散型合作类型，即具有相应技能、劳力且多年在同一区域范围内从事装修、建筑等工作的“手艺人”因故相识，其中一人自主接活后召集熟悉的技工共同劳动、施

工完成并分配收益，彼此独立、地位平等，多依各自技能进行分工，而非基于雇主地位予以管理、指派，并不具有人身依附性，报酬除去施工所用材料、工具等差异外，基本平分相差不大。从本案中各方达成合意、实际施工、薪酬分配等实际过程来看，姜某卫三人应属此种关系。

其次，需分析各方应对马某中损失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及责任比例。本案中各方均认可涉案外墙抹灰项目位置在二层脚手架以上，属高空作业，孙某方明知作业地点较高，仍将涉案工程交由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且无专业机械设备、安全保障条件的自然人完成，存在选任过失；姜某卫三人

为松散型合伙关系，彼此应当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但三人现场组装脚手架，未对登高作业的人员设置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及器具，对事故发生具有一定责任；而马某中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身安全应负有高度注意义务，然其在现场知悉作业高度及作业安全条件的情况下，仍冒险工作将自身置于险地，亦应对自身损害承担一定责任。据此，法院认定孙某方承担30%责任，姜某卫、张某伟各承担15%责任。

法院最终判决：姜某卫、张某伟、孙某方分别赔偿马某中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救护车费用12625.09元、12625.09元及25250.18元。

法官说法：松散型合伙组织不专指农村临时施工队

当前，松散型合伙组织已不再专指农村临时施工队，而出现了由“牵头人”组建劳务用工团体、与定作人对接沟通并收取额外费用等新表现，导致在司法实践中与雇佣关系难以区分，其认定核心在于各提供劳务人员之间是否系平等协作关系。

首先，应合理把握牵头人收取额外费用和牵头行为的性质。牵头人作为承揽关系的相对方，需要由其牵头沟通、采买，承担了额外工作任务，收取适当费用实属合理。姜某卫最后将收取款项金额基本平分，即便按照一开始商定支付马某中300元的金额，其也仅扣

除100元左右，结合其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前往采买材料的事实，其所额外收取的费用与其额外工作量和开销相适应，实际并不超出工作范围。

其次，松散型合伙关系中，各方薪资报酬采取即时均分方式，各成员需对本次项目合作共担风险。本案中，姜某卫与张某伟、马某中在扣除材料等合理费用后的款项基本均分，仅因各人分工不同略有差异，且当次合作当次结算，可见三人实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而非按天计价，可以证明三人之间实际为松散型合伙关系。

最后，松散型合伙关系中牵头人与

劳务需求方洽谈服务内容、介绍或转介绍给其他成员的行为，虽与雇主行为相似，但仍存在牵头人实际参与施工、合作团体中成员不固定且去留随意等其他表现。姜某卫将项目介绍给张某伟、转介绍给马某中，该二人是否参与本次项目施工完全由其自行决定，三人根据各自技能分工负责，且三人并非固定合作关系。该项目的合作团体也是三人临时组建，并非由姜某卫指派二人施工，并不具备较强的隶属、选任关系，因此也应当认定本案中姜某卫三人系松散型合伙关系。

YMG全媒体记者